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壹、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p>提案一：本校94年版（適用95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案，提請討論。</p>	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本案前已經教育部核定，教務會議追認通過後，師培中心已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p>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通過修正	課務組	已公告施行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p>	修正通過	註冊組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函復部份條文仍須再修正，業依教育部建議修正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p>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p>	通過修正	註冊組	本案業以本校100年3月30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00010077號函公告實施並報部備查，教育部以100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79832號函備查在案。
<p>提案五：為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通過	註冊組	本案經陳報教育部函復部份條文仍須再修正，業依教育部建議修正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教育暨管理學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通過	教育暨管理學院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二：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通過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已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三：數理暨資訊學院「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通過	數理暨資訊學院	擬再做修正，於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課務組	遵照辦理並轉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會議決議進行。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已針對會議決議進行實施要點修正，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六：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已針對會議決議進行一覽表內容修正，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七：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報部備查中

貳、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教務處於5月16日下午約集各院、系所辦公室同仁，以及學務處、國研處、計網中心代表舉行「第一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進行相關業務宣導及資訊交流；「第二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訂於6月13日（一）下午2時30分於多功能教室舉行，請各系(所)主管、系辦職員及各行政單位聯絡人撥冗參加。
- 二、教務處於5月18日上午舉行99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四次管考會議。
- 三、5月18日楊校長召開系所評鑑相關問題討論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校系所評鑑之校內分工事宜如下：

（一）校層級以教務處為主，其下分為三個組織：

本校系所評鑑聯繫會報

每月由教務長主持，約集各系(所)主管、系辦職員及各行政單位聯絡人參與討論，執行重點如下：

1. 整體評鑑日程之掌握，提供總表。
2. 轉達評鑑相關訊息，了解各系所所需之行政支援。
3.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或分享優良案例。

系所評鑑推動小組

由教務長約集教務處各單位主管組成，推動系所評鑑相關工作。

系所評鑑檢核小組

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外專家協助系所檢核評鑑資料。

（二）學院層級：

1. 由各學院各自組成「系所評鑑協調會議」（例如教育學院系所評鑑協調會議），執行重點如下：

（1）不同老師同授一門課，應共同討論教學大綱，其課程內容宜有80%~90%相似度。

（2）教學大綱需進行同儕檢查，其檢核重點為「可達成之核心能力」、「教學設計與方法需能與所欲達成之核心能力相配合」、「設計妥適的學習評量」，並留下佐證資料。

2. 由學院約集有經驗之教師成立「系所評鑑協助小組」，協助系所檢核資料的完整性。可分兩次進行，一是在系所自評前，一是在自評後至接受正式評鑑前。

四、本校系所評鑑準備時程（參考版）業奉核定如下表，請各受評單位依各別情況參考辦理。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前置作業	~100.08.31	完成評鑑報告 【各面向初稿】	各系所持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00.09.01~09.15	完成評鑑報告 【系所校正稿及備審資料】	
	100.09.16~10.05	完成評鑑報告 【學院檢視與系所修正】	
	100.10.06~10.30	完成評鑑報告 【校級檢核與系所修正】	
自我評鑑	100.11月	系所邀請校外委員辦理自我評鑑	
	100.12月	系所依委員意見改善 並修正自評報告與備審資料	
	101.01.02~01.13	修正自評報告與備審資料 【學院檢視與系所修正】	
	101.01.16~01.31	修正自評報告與備審資料 【校級檢核與系所修正】	
	101.02.08	系所送交自評報告至教務處	
	101.02.14	教務處函送全校各系所自評報告 至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	101.3月(~5月?)	各系所、學程實地訪評	
	101.7月(~8月?)	各系所暑期在職專班	

		實地訪評	
結果決定 與改善追 蹤	101.06.01~12.31	公布評鑑結果	
	102.01.01~12.31	自我改善	
	103.01.01~06.30	追蹤評鑑(有條件通過) 再評鑑(未通過)	

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逢甲大學於5月20日上午前來本校進行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諮詢會議。

六、許教務長於5月30日前往教育部進行「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A類複審會議」之計畫簡報，並請語教系彭雅玲主任、劉君王告老師隨行；6月1日許教務長再度前往教育部進行「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99年度自評(含100年度構想書)簡報」，由賴志松組長、周振駿教官及朱瑜華專員隨行。

七、許教務長邀請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於6月17日(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前來本校求真樓1樓演講廳進行系所評鑑知能專題演講，講題為「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果評量」，機會難得，歡迎各系所主管、評鑑工作負責教師及系辦職員踴躍前往聽講。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一) 100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考試：

1. 大學甄選入學：

(1) 100學年度大學甄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80名，錄取71名，復經放棄錄取4名，實際錄取名額為67名。未招足之名額流用至大學指考分發。

(2) 3月15日召開本校「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及預擬之經費預算。

(3) 大學甄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考試於4月15日至16日辦理。

- (4) 4月20日召開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個人申請」最低錄取分數及名錄取名單。並於4月25日公告放榜及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錄取生於5月1日至3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5) 5月9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大學甄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本處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本校大學甄試「個人申請」招生名額為一般生202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1名，錄取人數一般生175名、原住民外加名額5名（合計錄取180名）；一般生不足額名額27名，屆時流用至大學指考分發。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 (1) 3月11日參加「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暨審查會議。
- (2) 4月28日由教務長參加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委員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3) 4月29日參加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業於5月5日公告放榜，本校招生名額為12名，錄取名額為5名（特教系1名、幼教系1名、語教系3名）。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 (1) 3月12日參加「100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2) 「100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分發4名學生，包括金門縣離島生2名（幼教系1名、語教系1名）及南投縣原住民籍生2名（英語學系2名）。

4. 大學部轉學考試：

- (1) 4月20日召開100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討論簡章事宜，5月3日公告本校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簡章，供考生自行下載使用。
- (2) 5月20日至6月3日辦理大學部轉學考試通信報名作業，考試時間訂於6月28日(二)。

5.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

-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函知本校第一階段僑生錄取名單，共計5名(馬來西亞，語教1名、區社1名、幼教1名、國企1名、美術1名)。
- (2) 海外聯招會4月19日函送僑生申請藝能系組書面審查4件(澳門，音樂系1名、美術系3名)，經學系審查，美術系及音樂系各通過審查1名，已回復海外聯招會。

(二) 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1. 碩士班招生考試:

- (1) 2月22日(星期二)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討論招生考試預算事宜。
- (2) 3月8日(三)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特殊考生試場安排事宜。
- (3) 研究所考試入闈自3月16日(三)至20日(日)，感謝總務處、學務處、會計室、國研處、測統所、語教系協助人力支援入闈及闈場外安全維護、闈場佈置等事宜。
- (4) 3月19日(六)、3月20日(日)辦理研究所日碩班、在職專班考試作業。
- (5) 3月29日(二)分別召開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討論考試當日及襄卷期間發現之違規事項處理。
- (6) 4月1日(五)分別召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五會議、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討論招生考試放榜事宜。並於4月15日(五)公告放榜。
- (7) 4月30日(六)辦理日間部碩士班新生報到及資料審查作業。並於5月2日(一)公告因正取生未報到備取生遞補名單。

(8) 6月1日(三)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及資料審查作業。

2. 博士班招生考試

(1) 4月22日(五)至23日(六)假本校教育樓404教室辦理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現場報名作業。招生名額20名，報名人數53名。

3. 海外聯合招生(僑生):

海外聯招會函送僑生暨港澳生申請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案件2件(香港1名、澳門1名)，申請系所別皆為觀光所，經觀光所審查同意並已回復海聯會審查結果。

4. 陸生招生作業:

(1)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陸生招生名額為碩士班2名，招生系所為數教系、資料系。

(2) 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於3月1日假南台科技大學召開，本校由許教務長代表參加。

(3) 招生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簡章由聯招會公告，報名期間為4月14日起至5月6日止；本處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本校招生陸生簡章之相關訊息，並轉請國研處、數教系、資料系協助招生宣傳。

(4) 4月19日(二)參加100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事務說明會。

二、學雜費業務:

(一)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補助人數共計295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12名、低收入戶35名、軍人子女1名、軍公教遺族12名、原住民56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65名、身心障礙學生14名)，總補助經費合計4,568,485元。

(二) 100學年度學雜費配合教育部政策，不予調整。

(三)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間5月13日起至5月23日止。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 2月21日(星期一)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作業。

(二) 99學年度第1學期累計兩個學期成績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依學則公告退學人數2名。另9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

之一以上，共計 21 名（不含公告退學人數）。

（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應復學未復學，公告退學人數大學部 3 名、碩士班 5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2 名。

（四）100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期間自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各學系（學位學程）提供轉系名額為一升二年級共 11 學系（學位學程）34 名額、二升三共 12 學系（學位學程）26 名額。申請人數共 12 名，核准轉系 10 名。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期間自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共計申請輔系 7 名、雙主修 33 名，經學系（學位學程）審查，全數通過（合計 40 名）。

（六）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五、辦理本校 87 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學期資料及成績檔案掃描及電子建檔作業。

六、招生宣傳：

（一）2 月 18 日註冊組帶隊邀請數位系王曉璿主任、柯凱仁老師、羅日生老師、吳育龍老師赴五育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二）3 月 1 日註冊組帶隊，並邀請本校老師協同赴新民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三）3 月 1 日註冊組帶隊，並邀請區社系李麗日主任、音樂系李麗蓉老師、科廣系李麗文老師、體育系李佑峰老師共同赴新民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四）3 月 2 日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招生宣傳博覽會。

（五）3 月 2 日參加台南市善化高中招生宣傳博覽會。

（六）3 月 4 日參加暨南大學附設高中招生博覽會，並邀請數位系吳育龍老師參與校系宣導說明會。

（七）3 月 13 日配合 100 年教師檢定考試，分別於本校求真樓一樓、台中女中設置招生宣傳攤位。

（八）3 月 16 日參加桃園縣平鎮高中升學博覽會。

（九）3 月 25 日參加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招生博覽會。

（十）3 月 31 日參加台北市景文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一) 4月13日高雄市立林園高中約320名師生到校參訪，感謝各單位於活動當日之協助。
- (十二) 4月21日、3月1日註冊組帶隊，邀請數位系柯凱仁老師赴南投縣旭光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 (十三) 4月24日參加新民高中招生博覽會。
- (十四) 4月28日由註冊組帶隊，邀請國企系許可達老師赴南投縣旭光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 (十五) 4月29日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辦理之「僑生招生博覽會」。
- (十六) 5月12日參加國立新莊高中招生宣導會。
- (十七) 5月18日參加青年高中升學博覽會。
- (十八) 5月24日參加台中家商升學博覽會。
- (十九) 5月25日參加台中市立東山高中招生博覽會。
- (二十) 5月17日上午8:30安排體育系林靜兒老師接受全國廣播公司專訪，宣傳本校「100級體育表演會活動」。

◎ 課務組

- 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選課前)為94.17%(截至100年5月30日止)，本處已通知各系所連絡未上網填寫之教師於6月3日前填寫完畢。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教學大綱第一次上網率 (100年5月30日止)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教師人數	開課數	尚未上網數	各系所上網率	各學院上網率
教育暨管理學院	測統所	10	40	10	75 %	94.18 %
	環教所	3	18	3	83 %	
	教育系 (含碩士班)	38	117	8	93 %	
	幼教系 (含碩士班)	11	66	7	89 %	
	特教系 (含碩士班)	13	71	0	100 %	

	體育系 (含碩士班)	27	78	1	99 %	
	課程所	3	15	0	100 %	
	早療所	3	21	0	100 %	
	國企系	8	23	0	100 %	
	事經所	5	22	0	100 %	
	觀光所	6	25	0	100 %	
	文創學程	14	37	2	95 %	
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6	37	0	100 %	98.51 %
	諮心系 (含碩士班)	19	53	0	100 %	
	語教系 (含碩士班)	28	88	0	100 %	
	區社系 (含碩士班)	20	49	0	100 %	
	美術系 (含碩士班)	21	61	0	100 %	
	音樂系 (含碩士班)	37	97	0	100 %	
	台語系	10	36	0	100 %	
	英語系	25	50	7	86 %	
數理暨資訊學院	數教系 (含碩士班)	15	87	25	71 %	85.93 %
	科廣系 (含碩士班)	13	67	11	84 %	
	資訊系 (含碩士班)	12	43	1	98 %	
	數位系 (含碩士班)	13	66	0	100 %	
軍訓室		5	20	0	100 %	100 %
全校上網率		365	1287	75	94.17 %	

註：本次統計不包括待聘教師開課資料

二、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 (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宜，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規劃並於開學前公告，以供學生查詢，並於第二學

期開學前公告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網頁。

- 三、辦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國文會考試務工作事宜，大一國文會考訂於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7：30 ~ 18：50 在求真樓五、六、七樓舉行。
- 四、辦理 100 學年度博士班、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試務工作事宜，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100 年 5 月 58 日辦理完畢。
- 五、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已全部繳納完畢，計 345 人繳納學分費，學分費總收入共計 8,395,185 元。
- 六、辦理「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回饋問卷」及「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事宜。
- 七、準備 100 年度暑期班上課各項資料事宜，課表訂於 6 月 20 日上網公告，網路選課訂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上課時間為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共計九週。
- 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9 門，申請科目如下：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預定選課人數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許可達 陳麗文 彭雅玲 黃玉琴 韓楷檉	130
大一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80
大一通識	語文表達藝術	待聘	76
大一通識	臺灣電影	林茂賢	130
大二通識	看電影學管理	黃森泉	130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78
大三通識	原住民鄉土文化	黃森泉	130
大三通識	安全與衛生	陳麗文	80

音一甲 音二甲 音三甲 音四甲	管絃樂	間 夫	76
--------------------------	-----	-----	----

九、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4 門，申請科目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國企系	謝銘元	國企三甲	行銷研究
國企系	謝銘元	國企四甲	國際會展管理
測統所	陳桂霞	測統一甲 測統二甲	數位信號管理

十、建置 100 學年度各學系（所）修正及新增之課程（含大學部、研究所、專長增能學程）科目代碼，並核對各學系（所）100 學年度適用之課程。

十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計畫實施期間為第 11 週至第 17 週，本學期計有數教系及科廣系提出申請。

十二、辦理 100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相關事宜。

(一)100 年 5 月 3 日辦理 100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申請說明會。

(二)100 年 5 月 16、17 日辦理 100 學年度跨領域及專長增能學程博覽會。

(三)100 年 5 月 20 日前各開課單位接受學生申請。

(四)錄取名單公告：100 年 6 月 3 日於本校網頁公佈錄取名單。

(五)上網選課：第 16 週--6 月 7 日 18:30-6 月 8 日 10:00，本次選課僅限申請合格者，各課程若尚有名額將於 6 月 9 日 18:30 以後，再行開放未申請合格之大二（含 99 學年度大一學生）以上學生上網選課。

十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00 年度 4 月 26 日，假求真樓 401 會議室舉行完畢，相關會議討論結果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十四、為達到課程內容之標準化，惠請各系所、中心修正各課程之「課程描述」，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期不同老師任教，仍可有一致之課程內容，以因應系所評鑑之建立。

十五、惠請各學系撰寫系所評鑑之課程資料時，須說明學系之課程對於師培及
與非師培之課程規劃並明白呈現，以利系所評鑑資料之建立。

十六、校內語文競賽（閩客語）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辦理完畢。

99-2 校內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1	台三甲	ATA097110	李珊伶	1
2	區社一甲	AS0099144	陳惠婷	2
99-2 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1	台一甲	ATA099139	林虹妤	1
3	特三甲	ASP097114	林冠毅	2
2	台二甲	ATA098136	王祥怡	3
99-2 校內語文競賽客家語演說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名次
2	台一甲	ATA099142	曾沛嘉	1
1	語一甲	ALA099116	莊少文	2
99-2 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名次
16	台三甲	ATA097109	呂尚儒	1
9	台一甲	ATA099133	沈書華	2
12	台三甲	ATA097148	鄭宏毅	3
13	台一甲	ATA099129	羅婉綸	甲等
14	台二甲	ATA098123	蔡育庭	甲等
5	台一甲	ATA099136	王怡婷	甲等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通識沙龍系列 5-張大光先生-故事屋的故事業於 4 月 28 日(四)晚上 6:45~8:40 於樂風咖啡廳辦畢。
- 二、4 月 29 日(五)辦畢人文關懷體驗課程「老人體驗活動」讓參與者藉由穿戴高齡體驗教材，模擬出八十歲的生活情境，並在活動中感覺老人在食衣住行中所遭遇的不便、和身體老化所帶來的老化情緒，並將體驗情緒連結轉化在志工服務中，以建立同理心之認知，以利於服務時提供更貼心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技巧。
- 三、與進修推廣部合作輔導同學修畢外語專班課程後報名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多益測驗校園優考專案，以達修課成效及通過學校畢業門檻。TOEIC 第二次校園優考已於 5 月 28 日下午 1:30 至 4:00 在本校求真樓 603~604 辦理。
- 四、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召開 99 年度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博雅教育課程-音樂話中西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並規劃 100 學年度博雅教育課程具體目標及工作項目。
- 五、完成夏日大學「認識臺灣」、「中國傳統音樂賞析」開課、課程抵免及校際課程交流平台設定。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師專業成長部份：
 - (一)業於 3 月 18 日辦理「情緒管理」專題演講，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吳麗娟教授主講，講座深受好評。
 - (二)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學習成效與教學評量實務」專題演講，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主講，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二、教師教學輔導部份：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受輔教師業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另受輔教師須於期末將成果報告送交單位主管考核成效。
 - (二)敬請各單位依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針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平均未達 3.5 分及單科未達 3 分者，以及未通過 99 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部份者進行教學輔導。
 - (三)落實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5D 教師成長輔導方案，並配合計畫期程進行成果陳報。
- 三、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 (一)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已 3 月正式啟動，3 月份共 9 組團隊完成交流；4 月份共 11 組團隊完成交流，感謝 Mentor 教師熱情帶領交流。

- (二) Mentor-Mentee 期末交流座談會擬於 6 月 27 日(一)上午十時於樂風咖啡廳辦理，敬邀 Mentor-Mentee 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踴躍與會參加。
- (三) 擬於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辦理 100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活動包含教師評鑑升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系列講座、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校園導覽等各場次講座及活動，歡迎本校教師踴躍上網報名參加，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

四、 協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試務工作部份：

- (一) 4 月 28 日送出 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命題通知作業，感謝招生系所主管協助彙整題目卷，並通知命題教師於 5 月 30 日(一)-5 月 31 日(二)前往多功能教室閱卷。
- (二) 5 月 13 日送出 100 學年度日間部轉學招生命題通知作業，敬請招生系所主管協助彙整題目卷，並通知命題教師於 6 月 28 日(二)-6 月 29 日(三)前往多功能教室閱卷。

五、 教學助理制度部分

- (一)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業於 3 月 15 日辦理完畢，本研習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與角色任務，活動順利完滿結束。
- (二) 99-2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依規劃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
- (三) 99-2 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業於 5 月 23 日辦理完畢，會中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 (四) 建置「教學助理管考平臺」，完善教學助理審核與管考機制，並提供多元化交流管道。
- (五) 落實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2 教學助理-教學三贏方案，配合計畫進行校內自我評鑑及陳報執行成果。

六、 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實施計畫」業於 5 月 30 日結案，獲補助教師須繳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報告書，並完成經費核銷。
- (二) 業於 3 月 15 日辦理「數位電子書教材製作研習」，邀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進行演講，研習順利完滿結束。
- (三) 建置「優良教師教材網」，落實本校教學優良及優良教材獲獎教師線上分享機制。
- (四) 落實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3 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配合計畫期程陳報執行成果。

七、業於3月底發行第16期教學電子報，第17期教學電子報預計於6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八、執行 Top Down 計畫

- (一) 執行跨校特殊實驗室補助方案：游淑媚老師帶領本校科廣系科一甲與科二甲學生，已分別於4月14日、4月15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順利參訪。
- (二) 協助申請教師使用 Blackboard 系統，共計6位老師：王櫻芬老師、林欣怡老師、王雅茵老師、趙星皓老師、詹鄢如老師、黃嘉勝老師。
- (三) 已於4月25日和靜宜大學合作辦理「TA 徵文競賽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已於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 (四) 已於4月29日和彰化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心心相影競賽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已於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

九、執行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 (一) 已於3月9日辦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第一次檢視會議」，邀請校內學者專家與逢甲大學相關人員進行平台檢視。
- (二) 已於3月23日辦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第二次檢視會議」，邀請許教務長天維、國研處胡處長豐榮、計網中心黃主任一泓與資訊相關人員，共同商議校務系統整合與資料匯入解決方策。
- (三) 已於4月29日辦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說明會」，邀請校內優良教學教師擔任測試委員，進行為期二個禮拜的測試。
- (四) 已於5月27日辦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測試回饋會」，進行平台測試委員回饋問卷統計分析報告。
- (五) 擬於6月10日(五)上午10:00-12:00辦理「教師教學貢獻紀錄平台-校外專家諮詢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平台。

伍、備查案

提案單位：數理暨資訊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案由：數學教育學系及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二），提請 備查。

說明：各要點業經100年1月17日數學教育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0年3月3日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及100年3月30日數理暨資訊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准於備查。

決議：

- 一、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同意備查（如附件一）。
- 二、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同意備查（如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960525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0908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 991130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00117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 1000330 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 1000426 備查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數理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推選教師三人為委員，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人、畢業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一人、碩士班一人）。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並於每年 6 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
 2.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核心及學程之課程。
 3. 擬定本系課程實施評鑑事宜。
 4.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授課師資。
 5. 規劃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達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一〇〇年三月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99學年度第二學期院課程委員會 1000330 修訂通過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 1000426 備查

- 一、為規劃並推動本系課程之發展，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友、業界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
 - （二）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
 - （三）審議各新設科目提議與課程綱要事宜。
 - （四）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惟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依議題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9000 號函核復意見修正。
- 二、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係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授權訂定。
- 三、甄選要點已分別於 99 年 6 月 8 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提案本校教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6、7、8、9 點條文，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現因教育部核復意見，擬再修正第 3、6、7 點條文。
- 五、甄選要點修正第 3、6、7 點條文，已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本校大一師資生及大學部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一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 一、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中心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及規定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學業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中心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基於校務基金自主及教學成本考量等因素，擬修訂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 二、有關新擬訂本校碩博士班授課教師應具備之資格，依 99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發展會議決議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提供意見，各系所提供之意見彙整附後(略)。
 - 三、各系所可依據本校訂定碩博士班授課教師應具備之資格，另訂更嚴謹、符合該系所專業或特色之碩博士班授課教師資格，提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
 - 四、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原為 52 人，經 99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發展會議決議修正為 60 人；因系所反應有些普通教室容量無法容納 60 人，且教師及學生屢次於會議上反應選課人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教學負荷過重、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另詢問其他學校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大部份為 45 人至 50 人，綜上，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仍維持 52 人為原則。
 - 五、【通識課程】開課量及【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量計算方式如附件(略)。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略)。
-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96年6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6月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並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且順利推動排課業務，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及相關修課規定辦理。

三、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各相關單位應確實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

四、開課作業：

(一)開課權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學系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後開課。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調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與單位擬定開課科目與任課教師後開課。

3. 專門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課，需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支援科目應事先協調，獲同意後辦理。

(二)開課人數

1. 最低開課人數

(1) 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大學部 20 人。

(2) 專門課程：大學部：12 人、碩士班：3 人、碩士在職專班：12 人、博士班：1 人。

(3) 輔系或暑期修課或學程專班：20 人以上。根據開課程成本與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4) 音樂術科：主修 1 人、副修：以 2 人為原則。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2. 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數人數上限，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開課時數

1.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選修開課總時數(不含個別課時數)上限，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應修習專門科目選修總學分數之 1.5 倍(大學部)、2.5 倍(研究所)為原則，大學及碩、博士班開課時數可合併計算。

2. 通識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40 門為原則。

3.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年以開設 120 門為原則。

4. 超過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5. 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

五、排課作業原則：

(一)排課權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2. 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調相關開課單位在全校共同排課時段排課。

3. 專門課程：由開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調相關單位在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段內排課。

4. 上課場地：共同必修、通識及教育專業課程上課場地由教務處排定，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專門課程可就上課場地提出建議，送教務處統一協商安排。

(二)排課原則

1.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之班次課程）。

2. 星期二下午第八、九節為全校訂定之班週會時間不排課；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星期二下午第六、七節得優先排課。

3. 星期二白天(第一~九節)為全校一、二級主管不排課。

4. 教師單日排課不超過四個鐘點或二個科目，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檢具相關證明，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5. 教務處或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應考量學生負擔與學習效果，除畢業年級外宜輔導安排學生每日有課，每日上課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6. 各單位為召開重要會議、教學研究等，得經協商排定該單位教師不排課時段，惟每週僅可以一個時段（連續兩個鐘點）為限。

六、課程表更動：課表排定並經公告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若需更改課程時間、教師、停開課程者，須經教學單位專案簽准送教務處辦理，需於學生辦理選課作業前一週前完成。

(二)選課結束後，申請更改課程時間者，須經該課程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但同一課程更換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在此限。

(三)選課期間，原則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惟授課教師本人或教學單位考量上課教室之容量後得通知教務處開放選課人數，每科目以一次為原則。

(四)選課前異動課程(含增開、停開)者，須於開放學生選課前兩週完成申請；選課後異動課程者，須於開學前二週完成申請；加退選前以不增開課程為原則。上述之課程異動完成後，教務處應於電腦網路選課系統公告，俾便學生選課前之準備。

七、專兼任教師(近一年內博士畢業之新進教師不在此限)除經系所會議通過之業界教師或課程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者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碩士班開課者：

1. 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2. 五年內參與國科會或其他單位專案研究，擔任共同主持人或研究員職務至少二件以上者。

3. 近五年內在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刊登至少二篇以上。

4. 近五年內有學術專書出版或學術譯作出版者。

5.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縣市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二場。

(二) 於博士班開課者：

1. 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案或其他單位研究補助至少一件以上者。
2. 近五年內於 SSCI、SCI、EI 或同等級國際期刊發表論文達一篇以上者。
3. 近五年內於國科會第二級以上期刊發表論文達二篇以上者。
4. 近五年內至少參加國家級層級以上展覽（演）一場。

前項規定開始實施前，因已指導學生，其所開設獨立研究課程不受此限。

八、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末學生辦理第一次選課前，完成下學期教學大綱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九、專任教師每週除授課外，應至少排定四小時的學生課外輔導時間(Office Hour)，留校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有關事項。實施方式及時段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於學期開學前公告。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第七點自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00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前經本校 100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0 年 5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84981 號函回復：修正之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同意備查，再修正旨揭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略)。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如附件，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4981號函第1、3、4、6、11、14條核備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開課。
-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如修課人數不足，但學生自願均分20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 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
- 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十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
- 十三、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五)因第二點三項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結)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函報其資格。
- 十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務組

案由：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22 日公布「未來體育課程須符合 2 年必修，始得列為體育評鑑之一等學校」及「在大學院校部分，體育評鑑將於民國 100 年納入大學校務評鑑中辦理」。
- 二、經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及 100 年 4 月 2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大二體育」仍以 0 學分 4 小時採計，101 學年度如何解決衍生之 2 學分問題，須提前訂定時程表並積極協商。
- 三、檢附 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略）。

決議：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表及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架構表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共通課程 (28 學分)

(一) 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AGE0104	國文 Chinese	必	4	4	一全		
AGE0103	英文 English	必	4	4	一全		
AGE0602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Year 1)	必	2	4	一全		
AGE0603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Year 2)	必	0	4	二全		
(二) 通識課程		18 學分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備註		
數理科技領域	2(3 選 1)	4	6				
社會人文領域	4(4 選 2)	4	8				
藝術陶冶領域	2(3 選 1)	2	4				
合 計	8	10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0學年度課程架構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0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01.0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8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課程類別與學分

一、共通課程：

(一) 共同必修課程：十學分。

(二) 通識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二、專門課程：一百學分以上。

貳、各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至少應開放二十學分讓學生自由選擇，繼續修習

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參、各學系可依照本身師資與學生發展需要規劃十至二十學分之專長增能學

程課程，供本系或他系學生選修，並納入畢業專門科目學分計算，其辦法另訂之。

肆、各學系設置輔系、雙主修之課程設計，請各學系依照本校「學士班修讀

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教育暨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

案由：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案、100 學年度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案、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100 年 03 月 21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 100 年 4 月 2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國際企業學系「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每年學生申請人數過少，除二上「經濟學」開課人數達 12 名，其餘課程均因人數未達 12 人無法開課，建請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 三、配合臺灣語文學系課程修正，擬調整「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課程科目。
- 四、配合國際企業學系擬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原由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共同協助支援開課之課程科目進行調整。
- 五、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及語文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新設「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訂定「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等。

決議：

- 一、通過 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停開「財務金融專長增能學程」。
- 二、通過 100 學年度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課程修訂如附件一。
- 三、通過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修訂如附件二。
- 四、通過「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就讀及認證申請表如附件三。

提案五 附件一

臺灣語文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專長增能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刪除	臺語會話禮儀 Taiwanese Conversation and Manners					選	2	2	二上	刪除科目
新增	臺語會話 Taiwanese Conversation	選	3	3	二上					新增科目
調整	臺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	選	3	3	二上	選	4	4	二全	調整學分數及開課學期
調整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選	3	3	三上	選	2	2	三上	調整學分數
調整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選	3	3	三上	選	6	6	三全	調整學分數及開課學期
新增	臺語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三下					新增科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言與文化專長增能學程」科目表

至少修習十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8001	閩南語概論 Introduction to Minnan Linguistics	選	4	4	二全	閩南語語言學入門理論
ZSP8012	臺語會話 Taiwanese Conversation	選	3	3	二上	重點放在語用與會話禮儀
ZSP8008	臺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	選	3	3	二上	含相關服務實習課程
ZSP8009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選	3	3	三上	
ZSP8010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選	3	3	三上	
ZSP8013	臺語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三下	
ZSP8011	臺灣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Movies	選	4	4	四全	

教育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文教業經營與管理」

跨領域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ZSP25102	會計及財務管理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3	3	刪除科目
AIB101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3	3	必	3	3	科目代碼修正 原由行銷管理專長增能學程支援開課，改由國際企業學系支援開課
新增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支援開課
AIB2001 新增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新增 國際企業學系、體育系支援開課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選	2	2	修正選別 申請學程學生之選修科目
AEL4173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選	2	2	必	2	2	修正選別 申請學程學生之必選科目
AEL4154 新增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新增 教育系、師培中心支援開課
AIB2015 新增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新增 國際企業學系支援開課
AIB2047 新增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新增 國際企業學系支援開課

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科目表

「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程（應修畢 2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支援開課單位
AED210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IB101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3	3	國際企業學系
AIB1012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必	3	3	國際企業學系
AEL4174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
AIB2001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國際企業學系、體育系
AED1231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EL4173	教育事業經營與管理 Management of Educational Business	必	2	2	教育系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選	2	2	教育系、師培中心
AIB2015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3	3	國際企業學系
AIB2047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3	3	國際企業學系
ZSP0004	文教業顧客關係管理 Consu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暨管理學院
ZSP0005	文教業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選	3	3	教育暨管理學院
ZSP0008	文教業實習 Practicum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必	2	2	教育暨管理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100.01.17 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二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語文教育學系主辦，並組成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程主辦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任期亦為一年。
- 三、本學程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用，因此本學程之設計理念，即在於使學生透過修習本學程，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做為未來職場上提升工作能力之輔助工具，並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 四、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各相關學系支援教學。
- 五、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2. 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學年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
 3. 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1份，併同學程申請書，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甄選方式
 1. 初審
 - (1) 第一優先：第一外語程度流利者。以英語為例，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2) 第二優先：有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第二外語專長者(第一及第二外語程度，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 (3) 第三優先：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 複審
經初試甄選通過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複審，複審以口試進行，方式及時間另行公佈。
- 六、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後公佈之。

- 七、本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
- 八、學生須修滿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須檢附下列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一）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 （二）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須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
 - （三）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英檢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 （四）修畢本學程，如未通過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考試者，得修滿各種外語課程累積十學分，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各開設科目之系所認定之。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十一、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一) 必修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支援開課系所
ALA3011 AEN1015 ATA0001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語文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 ZSP6750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301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2	語文教育學系
* ZSP6751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2	語文教育學系
* ZSP675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2	語文教育學系 數位內容學系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0 學分)

1. 語言學

AEN2327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英語學系
---------	---------------------------------------	---	------

2. 華語文教學

ALA3013	文字構形與識字教學 Language Configuration and Literacy Teaching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1019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he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3	語文教育學系
* ZSP6753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2	語文教育學系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AEN2314	雙語教育與文化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英語學系
---------	---	---	------

4. 英文

AEN2616	中英筆譯（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I	3	英語學系
AEN2618	中英口譯（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3	英語學系

* 加註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程修習之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程」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本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20學分，並需檢附下列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一)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 (二)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即可取得本學程課程之認證。
-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英檢證明。
-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6 上)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2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2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文字構形與識字教學 Language Configuration and Literacy Teaching	2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he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3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2			

	雙語教育與文化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3			
	中英筆譯(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I	3			
	中英口譯(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I	3			
總計修習學分數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
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事業經營
研究所、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數學教育
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請審議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教育暨管理學院教育學系（含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特殊教育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國際企業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大學部課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數理暨資訊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及科目表（如附件，詳另本）。

說明：旨述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業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4 月 2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幼教系課程架構表師資培育生專門課程本系選修課程調整為 41 學分、自由選修課程調整為 9 學分，提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餘皆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招生辦法」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招生辦法」業經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報教育部以 100 年 4 月 1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54411 號函回復：「所報貴校招生辦法一案，同意依說明修正後辦理」在案（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前開公文函示，擬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另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第 1.4.5.17.18.19 條條文內容。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修正前之全條文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招生規定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100年4月13日臺高(一)字第1000054411號函核定
100年月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第7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四、學士班轉學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 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 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 (三) 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 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 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 (一) 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 (二) 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

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七、應明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三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二、配合前開辦法修正，旨揭要點修正案，前經提本校 100 年 3 月 8 日召開之「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00010086 號函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以 100 年 4 月 18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60189 號函回復，請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再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13 點後再行報部審核。
- 三、茲依據教育部前開函文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條文規定，本次據以修正旨揭要點第 2、4、8、13 點之部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加註網底之文字）。
- 四、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現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92.9.2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一份。
 (三)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四) 申請費。

(五)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1項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入學，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五、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且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則」擬依教育部建議修正第 8 條、第 54 條、第 55 條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學則」前經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等 37 條條文，並公告實施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如附件）回復內容如后列：
 - （一）第 8 條第 3 項「取消入學資格」文字，請依法制用語逕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後備查。
 - （二）第 54 條、55 條有關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部份，學生如有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幼兒之情形，請依大學法第 26 條意旨再酌，教育部未予備查。
 - （三）其他修正條文教育部業已備查。
- 二、依前開教育部回函意見，本次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8 條、第 54 條、第 55 條條文部份內容。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修正前之全條文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則」如附件，續提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教育部 95 年 8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1931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2093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48642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4、42、43 條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982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12、15、18、19、27、30、34、46、70 條
 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660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8、22、42、46、52、82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1211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80375 號函備查
 100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54、55 條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休學及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之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各系（學位學程）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份學生入學。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第七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各類甄選（試）生及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大學聯考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與本校訂有國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但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次學期應於繳清後始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

- 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原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雖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規定之學分。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為教學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
前項之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及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六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或公假時數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經核准產假者，得扣除產假期間時數。

第六章 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及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選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者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及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

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應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分娩後三個月內或哺育幼兒已達三足歲，應檢同醫院或戶籍所具相關證明申請復學。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之康復證明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所有申請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國，在國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於回國註冊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抵免。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後仍未繳費但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繳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五、符合規定條件之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大陸地區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制。

六、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有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學期（不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學分積分（不含寒、暑修）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七）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服務學習三種；得採計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其規定如下：

（一）學業成績等次：

1.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3.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4.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5.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二）操行及服務學習成績等次：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5. 丁等：不達六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依序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畢該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惟註冊者應修習規定之學分。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未休學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應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

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僑生、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於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有第二十六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八、九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之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年限：夜間班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以四至六個暑期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碩士層級以上）科目及學分，得於入學該學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 第七十二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及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課程。
-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 第七十四條 本校在職進修學位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暑期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之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第三章 其他

- 第七十五條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實施前已入學之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八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年級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左：
一、如係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敘明事實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將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業期限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要點」全文 11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在案。復查前開辦法於 95 年、98 年皆有修正相關條文，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要點」於 94 年訂定迄今，期間並未再修正相關條文。
- 二、依據前開辦法第 6-1 條及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42112 號函規定，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惟應將自行招收僑生之招生辦法及招生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准，為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作業並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各項項定，擬修正本校旨揭要點全文 11 條。
- 三、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申請入學要點」現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本校「僑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全文11條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申請入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僑生，係指經僑務主管機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審查核定為僑生身分者。
- 三、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每年招生期間，應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本校各學制班別，再函送本校審查。香港、澳門學生合於「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申請入學各學制班別：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受理之入學申請案件，由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由教務處函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經志願分發確定後，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本校自行招生僑生（含僑生專班），應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試）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

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試合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五、僑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招收僑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七、僑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八、僑生入學後，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生先行修習部份課程。

九、經核准入學之僑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下午四時散會